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熊大新先生 (董事長)
白金榮先生 (董事總經理)
毛祥東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鄂 萌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吳光發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吳世雄先生 **
馮慶延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4-192號
恆隆大廈
20樓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敬啟者：

購回股份授權
說明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就本文件而言，「股份」一詞（除另有所指外）具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所賦予之涵義，即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購回股份建議

第五項普通決議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10%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即刊印本說明函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3,758,750股股份已獲發行。因此，倘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股份發行及購回，而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0,375,875股股份。

儘管本公司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股份授權賦予之彈性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根據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股份將增強本公司及其資產之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會相信在有利於本集團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股份。由於近年來聯交所之市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故倘於將來任何時間內，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對保留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皆因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份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量之比例增加。

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購回股份之款項擬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銀行融資中調撥，該等款項並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香港有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董事會預期縱使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建議，該等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如何，董事會將酌情而不會輕率行使有關一般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公開權益

各董事及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並沒有彼等聯繫人士擬在購回股份建議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有關法例，按照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授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實益持有168,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55.31%，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建議，其持股量將提升至65.31%。各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股份建議而購回股份，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可構成任何影響，董事並將酌情而不會輕率行使有關一般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本公司在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為：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四月	0.96	0.88
	五月	1.03	0.88
	六月	1.42	0.90
	七月	1.25	1.10
	八月	1.14	0.98
	九月	1.03	0.89
	十月	0.88	0.88
	十一月	1.02	0.88
	十二月	1.52	0.90
二零零一年：	一月	1.54	1.25
	二月	1.30	1.18
	三月	1.30	1.22

股東周年大會

一份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二零零零年度年報內。

推薦意見

本公司控股股東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已表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購回股份建議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各位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購回股份建議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熊大新
謹啟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面值1.00港元股份^(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地庫一層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對下列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熊大新先生、毛祥東博士、鄂萌先生及吳光發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至包括可予購回之股份在內			
7. 批准並接納優先認股計劃			

日期：二零零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棄權，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人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倘 閣下屆時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